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认为岳霞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管理经验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完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同时利于公司管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

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岳霞女士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确认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售中天润博股权的作价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中天润博股权。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确认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清新天地其他股东以持有的清新天地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